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0744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新旧衔接事宜的通知（证监会计字[2007]8号）各期货经纪公司、相关会计师事务所：根据《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〈企业会计准则〉的通知》（证监会计字[2006]24号）的要求，期货经纪公司于2007年起全面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（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）。为了使新会计准则施行工作高效、稳妥地进行，保证会计信息和监管信息的质量，现就过渡期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期货经纪公司应按照现行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及编制年报的相关规定编制2006年度报告，同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—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本通知附件要求，编制股东（所有者）权益差异调节表（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），反映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。差异调节表应当经会计师审阅并连同审阅意见报我会会计部、期货部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备案。二、期货经纪公司应按照新会计准则和我会的相关要求，结合自身特点，设置会计核算科目，于2007年6月30日之前将会计核算系统等调整到位。在会计核算系统等调整到位之前，期货经纪公司可继续采用现行的会计核算系统进行账务处理。自2007年7月1日起，期货经纪公司应按照新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。三、自2007年1月1日起期货经纪公司应按新会计准则报送月度会计报表相关信息。四、在2007年1月已经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会计核算

系统等调整到位的期货经纪公司，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和月度会计报表相关信息报送。五、期货经纪公司应按照新会计准则及编制年报的相关规定编制2007年年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